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L.9
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2(g)

组织事项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1. 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附属履行机构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第…… /CP.5 号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7条第4款，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

接到荷兰王国表明其愿意在海牙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并支付所涉有关费用的建议，

1. 感谢地接受荷兰王国主办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慷慨建议；
2.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于2000年11月13日至24日在荷兰海牙举行；
3. 请执行秘书为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安排事宜与荷兰政府缔结一项东道国协定。

-- -- -- -- --